

三、 对于任何因本通知或本通知所提及的任何文件而产生的争议, 本通知的管辖权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 并由中国法院管辖。

四、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, 由本人和接收人签字后,

五、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, 自通知发出,

六、 由接收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,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自通知发出之日起, 不因任何原因而失效。

七、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,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, 不因任何原因而失效。

八、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,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, 不因任何原因而失效。

九、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,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, 不因任何原因而失效。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16日
检测类别	废水	分析日期	2025年10月16日

废水	新成京排口	氨氮	总磷	总氮	粪大肠菌群	3-硝基苯酚	石油类
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符合规范。

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3、所使用的检测试剂均经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、检测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5、所使用的标准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证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合格结论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(各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水质	氨氮	纳氏试剂比色法	天恒主111 纳氏比色计	0.05mg/L
水质	总磷	钼钼蓝分光光度法	天恒主111 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水质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天恒主111 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水质	粪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	天恒主111 生化培养箱	100MPN/100mL
水质	3-硝基苯酚	4-氨基-2,6-二硝罗丹宁分光光度法	天恒主111 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水质	石油类	重量法	天恒主111 烘箱	0.01mg/L
水质	悬浮物	重量法	天恒主111 烘箱	0.01mg/L
水质	氨氮	纳氏试剂比色法	天恒主111 纳氏比色计	0.05mg/L
水质	总磷	钼钼蓝分光光度法	天恒主111 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水质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天恒主111 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水质	粪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	天恒主111 生化培养箱	100MPN/100mL
水质	3-硝基苯酚	4-氨基-2,6-二硝罗丹宁分光光度法	天恒主111 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水质	石油类	重量法	天恒主111 烘箱	0.01mg/L
水质	悬浮物	重量法	天恒主111 烘箱	0.01mg/L

恒 兴 电 子 有 限 公 司

水质

废水	生活污水类	水质标准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8961-1996	排放标准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8961-1996
	石曲美	限值7.0mg/L	限值7.0mg/L
		水质标准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排放标准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标准
总磷		污水处理站	12	100	mg/L
			10		mg/L
			25		mg/L
			24		mg/L
化学需氧量		污水处理站	22	100	mg/L
			5.4		mg/L
			3.0		mg/L
			100		mg/L
氨氮		污水处理站	0.7	20	mg/L
			0.330		mg/L
			0.972		mg/L
			0.363		mg/L
总氮		污水处理站	16.2	/	mg/L
			10.6		mg/L
			9.4		mg/L

检测日期: 2021.10.16

检测地点: 污水处理站

检测标准: /

